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說明：**

(依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生態檢核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 ①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 之新建公共工程。
- ②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③ 災後原地復建工程。
- ④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⑤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⑥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議工程。
- ⑦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